

# 吳鳳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年05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 
103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6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9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9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9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13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14年0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務會議（下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管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務處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、進修部夜間班學生代表一人、進修部假日班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審議相關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本校教務重大策略事項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  - （三）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 - （五）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，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